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
海外的立法措施**

一九九七年六月

劉騏嘉小姐
余倩蕊女士
黃麗菁小姐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目錄

第一部分 —— 引言	頁 1
背景	1
研究目的	1
研究方法	1
第二部分 —— 立法機關	2
海外的立法措施	2
有關發展有形資訊基建的立法措施	2
有關使用電子通訊網絡的立法措施	5
附錄I	10
參考資料	11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

全民資訊基礎建設： 海外的立法措施

第一部分 —— 引言

1. 背景

1.1 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提供有關全民資訊基礎建設(以下簡稱「全民資訊基建」)政策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後提出這項要求。

2. 研究目的

2.1 這份資料便覽的目的是探討為促進全民資訊基建發展而推行的最新立法措施。附錄I載列有關電子網絡的香港法例的資料，以便參閱。

3. 研究方法

3.1 本部曾寫信給加拿大、芬蘭、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和美國政府和與全民資訊基建有關的機構，要求他們提供資料。雖然加拿大、芬蘭、德國、韓國、新加坡和英國經已回覆，但這些國家沒有提供有關本部查詢的特定問題的資料。因此，這份文件的資料大部分是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

第二部分 —— 立法機關

4. 海外的立法措施

4.1 這部分的目的是探討各國怎樣制定法律和規管架構，促進全民資訊基礎的發展。這部分提及的立法措施，大多數在本立法年度或本年度會期內提出。不過，由於在以前的年度所制定的一些法例和這份文件討論的問題有關，因此也包括在內。

有關發展有形資訊基礎的立法措施

有形資訊基礎

4.2 各國都有制訂立法措施，創造促進競爭和鼓勵私人投資的環境。不同的國家根據各自的科技發展水平，採用不同的立法措施，創造有競爭的市場。英國的目標是把享有專營權的經營機構私有化。韓國、德國和日本的工作方向是放寬對電訊業的管制。美國經已制定法例，放寬對電訊業的管制和促進競爭。詳情請參閱表1。

4.3 隨着全民資訊基礎的發展，各種通訊網絡，包括聲音、數據和視頻的通訊網絡，將會匯合。當局需要消除規管方面的障礙，以便全民資訊基礎的各種媒體可以匯合。加拿大和德國已經提出法例修訂，為這種匯合提供條件。詳情請參閱表1。

表1 —— 有關發展有形資訊基建的法例和法案

國家	法例／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加拿大	對《加拿大貝爾公司法》的修訂	— 撤銷禁止加拿大貝爾公司和它的附屬機構持有廣播牌照的規定	已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會期內提出
德國	《電訊法》	— 開放電訊網絡	已在一九九六年提出
德國	《多媒體法》	— 設立規管新的資訊和電訊服務的法律架構	正在進行討論
日本	《電訊業務法》	— 放寬對電訊網絡的管制	由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修訂
韓國	《基本電訊法》	— 引入全面的競爭 — 進一步放寬對電訊業的管制 — 加速建設韓國資訊基建	由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修訂
韓國	《電訊業務法》	— 鼓勵私營機構更多參與 — 確保市場結構公平和有競爭	由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修訂
英國	《1984年電訊法》	— 將以往的公共專利電訊經營機構私有化 — 將競爭引入電訊市場	已在一九八四年制定成為法例
美國	《1996年電訊法》	— 提供一個鼓勵競爭、放寬管制的全國性政策架構 — 加快私營機構向所有美國人提供先進的電訊和資訊科技及服務	已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制定成為法例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mpt.go.jp/telecom/Deregulation.html>
3. <http://www.mic.go.kr/MIC/paper.html>
4. <http://www.parl.ga.ca>
5. 英國貿易及工業司
6. 德國經濟部

教育及研究

4.4 在美國，當局已制訂立法措施，向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以及鼓勵教師在授課時使用最新的科技。此外，當局亦提出建議，透過例如豁免稅項的方式，鼓勵商業機構向學校捐贈器材(例如電腦)，確保向兒童提供資訊科技教育時，有適當的器材可供使用。表2載有那項法案的詳情。

4.5 美國政府曾嘗試引入立法措施，例如擬議的1993年國家促進競爭法案和1993年教育用途科技法案，確保研究和發展得到支援。不過，這些法案並沒有成為法例。

表2 —— 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法案

國家	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美國	《1997年教師科技訓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學校須注意專業發展，把用來改良授課和學習的科技納入專業發展的範圍 — 規定專業發展活動必須包括指導教師使用科技 	已交由眾議院勞工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處理
美國	有關私人科技投資的《廿一世紀課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鼓勵私人構機向小學和中學提供電腦科技和器材 	已交由眾議院賦稅委員會處理
美國	對《1987年立法機關撥款法》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眾議院議員向議員指定的任何公立小學和中學捐贈用過的電腦器材 	已交由眾議院監察委員會處理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parl.ga.ca>

有關使用電子通訊網絡的立法措施

以電子方式發布資訊

4.6 為鼓勵公眾使用電子網絡作通訊用途，政府通常會以身作則。表3撮述了加拿大和美國當局為確保政府擔當此一角色而嘗試制定的一些主要法例。各種電子網絡，例如互聯網，可以用來發布政府資訊和與公眾溝通，例如接受投訴。

表3 —— 有關發布電子資訊的法例和法案

國家	法例／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加拿大	修訂《刑事法(互聯網彩票抽獎)》的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政府可以在互聯網上推行和管理彩票抽獎計劃 - 使政府可以向互聯網接駁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發牌，批准他們在互聯網上經營和管理彩票抽獎計劃 	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立法年度提出
美國	1997年消除文書工作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聯邦政府的文書工作 - 鼓勵以電子形式傳送資訊 	已交由參議院政府事務委員會處理
美國	1996年電子資訊自由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資訊自由法》，制定有關公眾獲取以電子形式發放的資訊的規定 	已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二日制定成為法例
美國	1997年在電視上的父母之聲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電腦網絡設立網址，收集對廣播和有線電視的暴力和明顯令人厭惡的節目的投訴 	已交由眾議院商業委員會處理
美國	HR14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教育部必須提供聯繫，接駁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和其他經濟援助的資料庫 	已交由眾議院教育及工作人口委員會處理
美國	1997年互聯網選舉資訊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互動電腦服務公司向競選聯邦職位的候選人免費提供設施，用來發布選舉資料和促進公開辯論 	已交由眾議院監察委員會處理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parl.ga.ca>
- * 註：HR代表眾議院

全民接達

4.7 在鼓勵公眾人士普遍使用電子網絡方面，當局需要訂立一套基本規則，確保全國人民都可以接達資訊網絡，以及防止濫用電子網絡系統。表4列載有關為確保全民接達而引入立法措施的工作。

表4 —— 有關全民接達的法案

國家	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美國	《1997年本土美國人電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本土美國人推廣更多電訊及資訊服務 — 規定聯邦通信委員會採取必需的行動，以公平、合理和可負擔的收費率，向本土美國人提供全民的電訊服務 	已交由眾議院商業委員會處理
美國	《1997年遵行聯邦電子及資訊科技的接達規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聯邦機構所購置的資訊科技可讓它們的殘疾僱員接達* 	已交由眾議院教育及工作人口委員會處理
美國	實施「聯邦與州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的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聯邦通訊委員會設立全民服務支援機制，向學校和圖書館提供先進的電訊和資訊服務 	已交由眾議院商業委員會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parl.ga.ca>

* 備註：在美國，不少殘疾僱員，例如失明或視覺受損的人士，使用電腦書寫。法案的目的是規定聯邦機構須購置令這些人士有機會從事他們的工作的資訊科技，而不是剝奪他們全面參與成為工作人口的機會。

資料安全和私隱權

4.8 防止濫用電子網絡的規則包括有關資料安全和私隱權、知識產權和內容管制的規則。至於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為保障電子網絡上的知識產權而推行的立法措施，現時還沒有資料。在美國，《1995年全民資訊基礎建設版權保護法》曾提交國會省覽，目的是賦與版權作品擁有人獨家發行他的版權作品的權利。不過，那項法案在當年沒有獲得通過，在隨後的年度也未有再提出。

4.9 立法措施的目的是鼓勵使用加密科技，保障通訊雙方的通訊內容能保持機密，以及推廣電子商業。這些措施撮錄在表5。海外國家也致力引入法例，保障網絡供應商可以獲取的個人資料能保持機密。

表5 —— 有關資料安全和私隱權的法案

國家	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德國	《數碼式簽名法例》和《數碼式簽名條例》	— 為使數碼式簽名可以作為安全可靠的簽名訂立一般條件	已交由聯邦議會下議院處理
德國	《聯邦資料保護法》	— 加強在電訊網絡上的資料保護	正在進行討論
美國	《1997年加密通訊私隱法》	— 確保在加密方法方面有最多可行的選擇 — 訂立負責解密的人士必需遵守的私隱標準 — 訂立程序，使調查人員或執法人員在通訊和資訊的解密工作方面可以得到協助	已交由眾議院司法機構委員會處理
美國	《1997年數碼時代推	— 透過使用增強的加密技術，推廣電子商業	已交由眾議院商業

國家	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廣商業聯機法》		委員會處理

續表5 —— 有關資料安全和私隱權的法案

國家	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美國	《1997年消費者互聯網私隱保護法》	— 禁止互動電腦服務在未得到用戶以書面表示同意前，向第三者披露任何由這名用戶所提供足以鑑定他的身分的資料	已交由眾議院電訊、貿易和保障消費者委員會處理
美國	《1997年聯邦互聯網私隱保護法》	— 禁止聯邦機構透過互聯網提供若干有關個人的機密紀錄	已交由眾議院政府改革和監督委員會處理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parl.ga.ca>
3. <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spages/ckuner/digsig3.htm>
4. <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spages/ckuner/verord03.htm>

內容管制

4.10 各國都有制訂立法措施，保護兒童免受互聯網上的淫褻和令人反感的資訊所影響。加拿大和德國在限制獲取兒童色情資訊方面，規定服務供應商需要承擔部分責任，美國也有立法措施，令家長可管制兒童所獲取的資料。有關內容管制的主要立法措施撮錄於表6。

表6 —— 有關內容管制的法例和法案

國家	法例／法案名稱	目的	進展
加拿大	《互聯網兒童色情資訊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使用互聯網刊登或擴散兒童色情資訊 － 拒絕向有觸犯有關兒童色情的罪行紀錄的人士發出牌照 － 規定服務供應商必須阻止用戶接達互聯網上已鑑定載有兒童色情資訊的部分 	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立法年度提出
加拿大	修訂刑事守則(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的刑罰)的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刊物」的涵義包括使用電子方法出版的刊物 	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立法年度提出
德國	《資訊和通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服務供應商須對涉及第三者的內容負責 	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提出
美國	《1996年通訊的禮教標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使用電訊設備向未成年人進行或展開淫褻或令人厭惡的通訊的傳送 	已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制訂成為法例
美國	《1997年互聯網自由和保護兒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向用戶提供篩選軟件，以使用戶限制兒童接觸不適宜他們的資訊 	已交由眾議院商業委員會處理

資料來源：

1. <http://thomas.loc.gov>
2. <http://www.parl.ga.ca>

附錄 I

表 I —— 有關香港電子網絡的主要立法措施

範圍	立法措施	條例／條例草案名稱	目的	進展
有形資訊基建	✓	《電話條例》 《電訊條例》 《電視條例》	— 開放電訊和廣播網絡	已制定成為法例
教育及科研發展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電子資訊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通用接達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安全和私隱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 規定資料使用人，包括持有個人資料的行業，須容許資料所屬的人士接達和更正他們的個人資料	已制定成為法例
內容管制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提供一個自我規管的架構	正在進行討論
知識產權	✓	版權條例草案	— 規定香港的互聯網用戶，或全球使用由香港供應的互聯網服務的人士，必須尊重版權擁有人以數碼電訊將作品提供給公眾人士的獨有權利	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

資料來源：

1. 《香港法律》
2. 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4. 電訊管理局

參考資料

1. <http://vn.fi/vm/suomi/muuta/tyk/english.htm>
2. <http://www.nic.go.kr/MIC>
3. <http://thomas.loc.gov>
4. <http://www.mpt.go.jp/telecom/Deregulation.html>
5. <http://www.parl.ga.ca>
6. <http://ofta.gov.hk/>
7. <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spages/ckuner\verord 03.htm>
8. 《香港法律》
9. 德國國會
10. 英國貿易及工業司